

清远市妇幼保健院北面院墙 部分重建项目竞价文件

一、工程名称：清远市妇幼保健院北面院墙部分重项目

二、建设单位：清远市妇幼保健院

三、项目地点：清远市清城区曙光二路 22 号

四、项目内容与承包方式

（一）项目内容：

1、拆除原有 29 米长、3 米高的旧院墙，现场情况可详见附件 1：《清远市妇幼保健院北院墙重砌段现状一览图》。

2、重建 29 米长、3 米高、300mm×300mm 截面钢筋混凝土梁、柱多跨 180 砖墙，双面贴马赛克砖，墙大样详见附件 2：《清远市妇幼保健院北院墙重砌段大样图》。

（二）承包方式：

包施工、包料、包文明施工、包安全、包税金（含双边印花税）、包验收。

五、工程总投资

本项目为竟最低报价。

六、施工工期

总工期 30 日历天，要求签订合同 30 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使用，场地未能按时移交给施工方，工期顺延。

七、工程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建设资金为单位自筹资金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- 1、完工验收合格结算至总价 97%；
- 2、余下 3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 10 日内付清。
- 3、本项目质保期 2 年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

本项目竞价时未出具施工图及预算，具体工作内容 by 双方现场进一步细化确定，项目完成后，以双方确定的竣工图和现场签证作为结算依据。

八、对竞价企业要求

（一）资格要求

1、参与竞价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营业执照年检合格，具有有效施工企业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，投标人必须是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（<https://gdgpo.czt.gd.gov.cn/>）供应商，需提供截图证明。

2、参与竞价企业必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（含三级）或房屋建筑总承包三级（含三级）以上资质。

3、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，只接受中小企业参与竞价。

（二）报价要求

1、本项目竞最低报价。

2、凡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（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），一律视为无效报价，将作为废除竞价资格处理。

3、报价文件格式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（GB50500-2013）要求进行编制，本项目的主要工程量内容和技术参数要求可参考附件 3：《北院墙

重建主要工程量项目及技术参数》。

（三）服务要求

竞价项目为包施工、包料、包文明施工、包安全、包税金（含双边印花税）、包验收。

（四）工期要求

- 1、总工期 30 日历天。
- 2、延误工期 10 日内每天罚款 1000 元，由第 11 天起每天 1500 元。

（五）质保期要求

质保期：贰年，国家工程质保有要求的从其规定。

九、竞价资料整理及递交要求

（一）企业资格资料

- 1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2、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；
- 3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；
- 4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
- 5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；
- 6、广东省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协议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（需打印有效期内平台协议供应商资格的网址网页截图）。

（二）竞价报价资料要求

- 1、装修标准响应承诺书，主要承诺：中选后，承接建筑装修工程的建筑、装修标准不低于建设单位出具的标准要求；
- 2、服务承诺书，主要承诺：中选后，除竞价书服务要求外，服务承

诺不低于广东省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工程协议标准版本的服务要求；

3、工期承诺书，主要承诺：中选后，按要求完成工程并交付使用，延误工期时，建设单位有权处于中选单位 10 日历天内罚款 1000 元，由第 11 天起每天 1500 元的罚款。

4、质保承诺书，主要承诺：质保期内，按国家工程质保的有关要求，完成质保责任工作。

所有资格资料复印件需加盖法人公章，且项目竞价报价书每页需加盖法人公章，并须装订成册，一式一份，密封封装。

十、竞价时间安排

1、2023 年 11 月 15 日 10:00 前到清远市妇幼保健院 19 号楼 201 后勤保障部提交竞价资料，逾期视为放弃受邀竞价资格。

2、竞价企业所提交资料均需密封处理，未经密封处理，视为无效竞价资料。

十一、评审办法

（一）评审方式：最低报价。

（二）废除资格情形：

- 1、未按要求整理竞价资料；
- 2、未按要求密封竞价资料；
- 3、报价低于合理成本限报价范围；
- 4、不按要求作出服务、工期、质保承诺中的任何一项。

（三）评审人员组成：由清远市妇幼保健院组织。

评审结果公布：评审结束后，将评审结果在院内公示 3 天，并书面通

知中选人。

十二、项目联系人

联系人：胡生，联系电话：0763-3391561。

清远市妇幼保健院

2023年11月7日